|  |  |
| ---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威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威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
| 项目地址 |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依兰路以北、滨河三路以东地块。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黄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约535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压延汽车革、压延家具革、涂布汽车革、涂布家具革等产品。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王其飞 | 调查时间 | 2021.08.10 | 陪同人 | 黄工 |
| 检测人员 | 王海坤、段煦、冼雨点、刘成富、李锦潮、陈锦贤、廖燕玲、罗婉、潘海燕 | 检测时间 | 2021.11.02~052022.06.022022.06.06 | 陪同人 | 黄工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甲苯、丙酮、异丙醇、乙酸丁酯、苯乙烯、其他粉尘（色粉）、聚氯乙烯粉尘、石灰石粉尘、二氧化钛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锑及其化合物、紫外线、工频电磁场。该项目所在地夏季属高温季节，各车间虽然采用有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但是夏季作业仍会受高温影响。所该项目除了各岗位局部抽排风装置的控制风速不符合要求，有待改善外，该项目其他岗位的防尘毒、防噪声、防高温、防工频电磁场措施是合理有效的，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擦拭岗位附近设置洗眼器，并保证其使用范围小于15m。2）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3）建议该公司加大上挂、擦拭、下挂之间的距离，并为其配发防毒口罩、防噪耳塞，从而减少上述岗位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相互影响。4）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细化密炼、开炼等高温岗位的分析与评价；2）补充使用天然气的分析与评价；3）细化职业健康体检情况的分析与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1）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